



MAXX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除每股虧損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幅 增加／ (減少) %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2	23,740	39,039	(39)
銷售成本		(11,507)	(16,557)	(31)
毛利		12,233	22,482	(46)
其他收入		3,535	3,330	6
銷售費用		(5,330)	(12,422)	(57)
管理費用		(33,982)	(29,291)	16
經營虧損		(23,544)	(15,901)	48
財務費用		(2,153)	(1,860)	1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22)	(485)	(54)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幅 增加／ (減少)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3	(25,919)	(18,246)	42
稅項	5	—	—	—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虧損		(25,919)	(18,246)	42
少數股東權益		2,478	2,139	16
股東應佔虧損		<u>(23,441)</u>	<u>(16,107)</u>	46
股息	6	—	—	
每股虧損 — 基本	7	(12.70仙)	(11.28仙) (重定)	13
— 攤薄	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之貢獻

	營業額		經營虧損之貢獻	
	未經審核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保健功能產品之銷售	21,823	35,170	6,952	9,382
保健飲品之銷售	1,917	2,943	(39)	(645)
藥品之銷售	—	926	—	(541)
	<u>23,740</u>	<u>39,039</u>	<u>6,913</u>	<u>8,196</u>
其他收入			3,535	3,330
財務費用			(2,153)	(1,86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22)	(485)
其他不能分攤之費用			(33,992)	(27,427)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u>(25,919)</u>	<u>(18,246)</u>

所有之營業額均來源於中國單一業務。因此，無須提供分部資料。

3.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3
租金收入	3,535	3,330
扣除：		
自有固定資產折舊	8,242	9,443
壞帳準備	567	654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1,390	1,822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 及承付票據利息支出	721	38
其他借貸利息支出	31	80
無形資產攤銷		
— 採購化學藥物及 診斷技術擁有權	11,957	4,75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881	1,022
匯兌損失	—	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失	95	811

4.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工資	6,089	8,609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548	705
	<u>6,637</u>	<u>9,314</u>

5.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

香港利得稅根據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之稅率撥備。本集團無任何須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故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香港利得稅之稅項負債（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在中國之兩家主要實體公司為附屬公司之廣東太陽神（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太陽神』）及廣東太陽神集團荔城制藥廠（『荔城』）（於二零零三年出售76%荔城之有效權益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廣東太陽神及荔城分別按15%及33%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太陽神及荔城並無任何應課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3,441,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港幣16,10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4,524,178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作出之追溯調整為142,741,159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及認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市價為高，故兌換可換股票據為股本及行使認股權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本公司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上)。

8. 期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發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獲更新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採納之原有認股權計劃可批授認股權之授權限額。

9. 比較數字

2003年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業務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23,74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9,03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百分之39%。

在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現有保健口服液之銷售額(包括猴頭菇口服液及甘菊口服液)持續下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8,957,000元或百分之三十一。而其他保健功能產品(包括清之顏膠囊及多補鈣)及保健口服液(主要為乳酸奶)之銷售也錄得跌幅，比去年同期分別跌約港幣4,430,000元或百分之七十一及約港幣1,026,000或百分之三十五。前述下跌之主要原因為現時所有產品均處於產品生命週期之退減期。

由於產品組合之變化，與及高毛利率產品之銷售下跌，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百分之五十八，下降至回顧期間之百分之五十二。

本集團錄得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3,441,000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港幣16,107,000元。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虧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港幣7,334,000元，主要原因為於比較期間，無形資產攤銷增加港幣7,206,000元。無形資產攤銷並不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儘管營業額在持續競爭下下跌，惟本集團仍能透過緊縮營運成本，將虧損(未計入無形資產攤銷)，維持在與去年同時期相若之水平。

本集團注意到國內對藥品及疾病診斷有巨大之需求空間。本集團通過收購QuProbe技術之全球開發權，開發用於自體免疫性疾病研究及臨床診斷應用之新型基因測試產品。本集團計劃從科學性及市場性角度擴大QuProbe技術之應用範疇。

本集團在國內積極尋找合作伙伴，發展保健產品及藥品以抓緊當地之巨大市場。

本集團於上半年實施有效控制成本措施，令整體經營費用(包括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2,401,000元。

在期內，本集團亦透過公開發售成功籌得約港幣15,000,000元(已扣費用)之資金。

針對國內醫療診斷及藥品這巨大之市場，本集團將集中發展多項在國內具龐大市場的項目。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及縮減未能提供盈利之業務，並同時積極尋求與醫藥公司建立合作機會，以擴大產品及市場之發展空間。本集團同時亦尋找其他能創造盈利及收益之商機以優化本集團資源之運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390,305,000元，較去年年底減少約港幣23,309,000元或5.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51,27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670,000元），其中38%為港元及62%為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為港幣40,26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972,000元），全部貸款於中國境內銀行取得及以人民幣為單位，年利率為5.54%至5.84%不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率為6.38%至7.61%）。這些貸款主要是以本集團之樓宇作為抵押，該等樓宇帳面淨值約為港幣79,238,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633,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未償承付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港幣80,186,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8,186,000元），年利率為1.5%至3.5%（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股東權益與借貸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7.7%，下降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89.6%。資本負債比率改善主要歸因於在回顧期間，約港幣9,7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港幣113,157,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5,62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46,923,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921,000元）。流動比率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72倍，上升至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0.77倍。本集團因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以致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於期內均獲改

善。本集團將繼續朝著改善集團財務狀況及改善集資能力以應付新之投資機遇之目標進展。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現金結存及銀行貸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顧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60名全職員工，其中在香港有15名，在中國有345名。

員工薪酬是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而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在職訓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頒發認股權給合資格人士作為鼓勵；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認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已獲更新。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健先生、馬小堅先生及梁偉泉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是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程序，並已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有遵守標準守則或最佳應用守則。

其他

除本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者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並未知悉刊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內之資料有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之時候寄予各股東及登載於聯交所網頁。

承董事會命
勞玉儀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勞玉儀女士（主席），何錦虹女士、曹武博士，蕭兆齡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偉健先生、馬小堅先生及梁偉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